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阳国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8〕2157号）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51元，共计募集资金451,530,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71,044,747.15元。募集资金到账后，经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2月19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建设。截止2020年2月底，募集资金余额为1.96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设计业务转型升级项目	3,060.02
2	装配式建筑设计与产业化项目	6,080.60
3	智慧运维及产业化项目	8,000.53
4	智慧生态水环境工程-海绵城市产业化项目	1,524.34
5	智慧生态水环境工程-海绵城市产业化项目	2,088.96
6	补充流动资金	2.76
	合计	19,548.7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闲置0,000万的情况。因此，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管理目的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目前募集资金尚不能全部投入使用。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的发展和利益。

（二）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及期限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以上投资资金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生产、证券投资基础和证券投资目的及无担保债务为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四）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可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五）实施方式
在获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期限、选择委托理财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金融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不可预料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当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理财产品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不包括衍生等金融理财产品、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风险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存在或可能出现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声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将由内部审计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数。

3.独立董事、监事会享有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使用投资额度，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收益回报。
六、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本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

3.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保荐机构对华阳国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张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国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阳国际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阳国际于2020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东莞市阳联联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联智造”）为公司参股公司，其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人民币2,800万元，本次授信额度使用期限为一年（本次申请的授信为2019年度授信的续期）。

公司计划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阳联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阳联智造将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具体如下（相关担保事项均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被担保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东莞市阳联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1,428万元	信用担保
	华阳国际全资子公司	1,272万元	信用担保

由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唐武涛担任阳联智造董事长，公司董事长龙峰担任阳联智造的董事及总经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徐清平担任阳联智造的董事，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交易。该担保事项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市阳联联合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7年6月30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超朗村超朗路与生态顶大道交汇处旁

法定代表人：唐武涛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建筑用混凝土预制构件及石骨预制构件，建筑用铸铝制品制品，轻质装饰材料，装配式建筑材料，现场施工管理施工；现场施工管理施工，预制构件施工安装，预制构件设计、生产及施工安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和技术进出口。

2、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1%
华阳国际全资子公司	3,000	50%

3、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阳联智造总资产为9,071.84万元；负债总额为4,583.81万元；净资产为4,488.0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4,789.22万元，利润总额-834.65万元，净利润为-789.9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计划和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阳联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其中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之日起两年。具体担保期限、担保金额、担保形式以协议约定为准。

四、反担保情况
为控制风险，阳联智造同意为上述关联担保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情况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阳联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1,428万元。截止2020年2月29日，公司实际为前次担保金额897.77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阳联智造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确保经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且公司为阳联智造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张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博天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债券代码:136749 债券简称:G16博天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额	已投入金额	项目目前进度	备注
1	福建南平武夷山水生态治理PPP项目	85,134.11	69,857.77	58.57%	续建
2	德州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91,780.00	25,966.87	8.234%	续建
3	莆田涵江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150,321.29	13,857.72	9.366%	续建
4	莆田涵江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18,402.26	5,887.72	3.368%	续建
5	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PPP项目	11,073.88	16,576.88	2.9851%	续建
6	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PPP项目	30,513.00	11,436.28	6.3670%	续建
	合计	397,253.23	173,622.79	46.1663%	

注1：公司(乙方)与武夷山水水利局(甲方)签署的《福建南平武夷山水“水美城市”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若本合同在建设前期终止，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按“已完工合格工程的工程结算金额+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累计计取的建设期利息”合计数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注2：公司(乙方)与商河县水务局(甲方)签署的《商河县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约定：若本合同在建设前期终止，乙方应得到的补偿金额为其在本项目已投入成本及相关费用的一定比例计算；

注3：公司(乙方)与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签署的《莆田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约定：若本合同在建设前期终止，乙方应得到的补偿金额为建设投资及建设期融资成本之和的一定比例计算；

注4：公司(乙方)与莆田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甲方)签署的《莆田市大祥区农村污水安全巩固提升PPP项目》合同约定：若本合同在建设前期终止，乙方应得到的补偿金额为本项目范围内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包括未转成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的一定比例计算；

注5：2019年下半年，公司拟出售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黄石市汪仁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公司股权，对2019年6月30日博华(黄石)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初步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注6：2019年下半年，公司拟出售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大冶市工业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工程项目)公司股权，对2019年6月30日大冶博润水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根据评估初步结果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注7：(2)减值迹象发生的原因及时点，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及时；
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2019年下半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资金不足以维持全部PPP项目投资，公司调整业务结构，对部分河道流域类项目、村镇综合治理类项目关停或暂缓建设，以收缩投资规模。2019年期末，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分析，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项目计提减值损失，并在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中进行了相应的披露及风险提示。减值计提及时。

(3)减值依据的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公司减值金额计提依据合同关于损失的约定及初步评估报告，详见回复(1)。

(4)未计提减值的项目及不减值原因，说明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和要求，2019年末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初步检查和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暂未发现其他资产有减值迹象，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相关资产的是否减值及计提减值金额，仅是对公司财务人员依据掌握情况的初步判断。

(5)补充说明相关减值是否可在未来年度转回以及相关事项发生的可能性。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均为长期资产减值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执行以下审计程序：获取相关项目合同、协议、相关评估报告初稿，项目减值明细表；检查合同、协议条款；重新计算减值明细表；检查评估报告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了解相关的内控。

我们没有发现上述回复中财务信息与我们审核过程中获取的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

一致。
根据审计计划安排，博天环境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开始时间为2020年2月10日，受目前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工作无法按照计划进行，我们将在后续年审工作中对此进行重点关注并出具意见。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者交易成本，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3月5日起将本公司旗下所有前端收费模式基金在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认购及转换业务实施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与直销柜台渠道。
二、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柜台认购业务且认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以及本公司旗下已开通直销柜台申购业务且申购费率不为零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费率计入基金资产，固定费率及基金法律文件有特殊规定的开放式基金除外。
三、优惠活动期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20年3月5日起，结束时间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四、费率优惠情况
优惠活动期间，凡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及转换业务的，享受认购费率、申购费率1折优惠，转换费用中的申购费补差部分享受费率1折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司自2020年3月5日起开始发行或成立的所有开放式基金，与现有存续基金一致，同样适用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申购、认购及转换业务的养老金客户，相关费率适用我司养老金客户费率优惠活动与直销柜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孰低者。

3.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日本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请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网通办：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t.com获取相关信息。

5.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股权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及B类基金份额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基金
基金代码	0070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来源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相关业务办理时间、金额及申购费率	自2020年3月5日起 申购大额转入申购限制自 2020年3月5日起 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限制自 2020年3月5日起
下属基金申购的基金简称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A 博时季季享持有期B 为B类基金申购持有期C
下属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	0.0078 0.0078 0.0078
申购费率优惠前申购费率，申购赎回费率、转换费率、申购赎回费率、定投申购费率	是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下属基金申购的申购费率(单位：元)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2月26日发布的《博时季季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20年2月26日起，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30万元（本基金A、B、C三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3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0年3月5日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调整为不超过20万元（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仍为30万元；如各类型基金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网通办：95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at.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5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3月5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编号:2020-03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4日，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董事长陈德华主持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项目开发建设贷款人民币7亿元，期限2年，年利率不高于6.8%。贷款用于三亚亚龙湾旅游度假区B-03号地块（北京城建海云府）项目建设，并由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规定，上述担保已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04号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直接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7亿元人民币。截止目前公司对海南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6500万元（不含本次亿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城建（海南）地产有限公司向平安信托申请7亿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控股股东方刘群涉嫌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存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刘群涉嫌侵占公司资金的行为，尚无明确的司法结论；刘群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金额尚未最终确定。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存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0年2月2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9人，其中廖刚先生、易增辉先生、戴峰先生、王辉先生、罗学军先生、伍利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的议案》
公司董事李臻、王辉、周艳等三名董事联名提议；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理由为：周发展先生在任期间，未能清晰规划公司战略发展路径，不能胜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基于公司长期发展考虑，提请董事会罢免周发展先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同意5票，反对4票，弃权0票。
董事周发展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业绩达到历史新高，无理由罢免。

董事易增辉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所有议案董事应先沟通，一切应以董事会和谐为大局，目前董事会各董事本人认为还是尽职尽责的，且公司2019年业绩也创历史新高，因此目前董事会没有作调整的必要。

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周发展先生担任董事长期间，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企业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经营指标快速增长，2019年取得了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60%以上的优异成绩。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本人反对罢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发展先生。

独立董事伍利娜女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其反对的理由为：据公司2019年业绩快报，公司营收14.47亿，同比增长15.85%；净利润1.69亿，同比增长60.12%。说明公司在董事长周发展先生任职期间经营成效稳中向好，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态势，成本控制加强致使营业总成本下降明显，董事长及董事会保持稳定，有利于降低公司运营的未来不稳定性，维护公司市场秩序及正常运营发展。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0-015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天圣制药”变更为“ST天圣”。

因控股股东涉嫌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天圣”，公司股票代码仍为“00287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一、关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及主要原因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5日、2020年1月7日、2020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控股股东方刘群涉嫌占用公司资金，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存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采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1)公司已联系刘群及李洪的家属，刘群、李洪已表达积极还款意愿，但由于刘群和李洪的部分涉案财物已扣押、冻结、查封，刘群和李洪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存占用公司的资金归还，公司将继续督促刘群、李洪尽快归还占用资金，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保障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必要时，公司将通过司法途径，实现上述目的。

(2)公司进一步加强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广大业务人员对相关法规、制度、制度的学习和培训，提高规范意识，保障各项规章制度有效落实。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确保能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强化内部审计力度，加强对各部门业务开展及流程情况的审计，梳理内部流程，查找流程风险点，评估和分析风险强度，杜绝资金占用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司将以敦促